

# 粤剧发展基金 资助申请须知

(适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截止的申请)

(供申请者/团体参考)

## 目录

I.	粤剧发展基金宗旨 .....	1
II.	计划资助申请资格及准则 .....	1
III.	处理资助申请程序及申请办法 .....	6
IV.	评审准则 .....	7
	➤ 范畴一 本地演出计划#	8
	➤ 范畴二 内地/海外演出计划	12
	➤ 范畴三 文化交流计划	12
	➤ 范畴四 艺术教育及社区推广计划	13
	➤ 范畴五 儿童/青少年培训/及演出计划	14
	➤ 范畴六 专业培训计划	14
	➤ 范畴七 书籍出版计划	14
	➤ 范畴八 研究保存出版计划	15
V.	发放资助金安排 .....	15
VI.	使用资助金及填写资助计划报告须知 .....	17
VII.	获资助者/团体的责任 .....	19
VIII.	监察和评估资助计划 .....	20
IX.	查询电话、修订资助申请须知及申请表格 .....	21

#就范畴一当中「创新粤剧演出计划」，申请周期如下：

本期(即 2026 年 4 月)只接受「中短篇剧」资助申请。第二期(即 2026 年 8 月)由「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先导计划)暂时取代「创新粤剧演出计划—长剧」资助申请，先导计划的详情将于 2026 年 5 月公布。第三期(即 2026 年 12 月)将不接受「创新粤剧演出计划」范畴的申请，只接受一般粤剧演出计划范畴的申请。

# 粤剧发展基金 资助申请须知

(适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截止的申请)  
(供申请者/团体参考)

## I. 粤剧发展基金宗旨

1. 粤剧发展基金(基金)的成立宗旨如下：
  - (a) 支持和资助有关粤剧发展的研究；
  - (b) 支持和资助推广和延续粤剧发展的计划和活动；
  - (c) 支持和资助上文(a)或(b)段所述用途附带引致的其他慈善工作和计划，及有助达致这些用途的慈善工作及计划；及
  - (d) 为有助达致上文(a)或(b)段所述用途的计划筹募款项。

## II. 计划资助申请资格及准则

2. 为配合以上宗旨，基金设立粤剧发展计划的资助申请，提交的计划申请须符合下述资格及准则：
  - (a) 申请者/团体必须为本地注册团体或香港居民，以及必须为申请计划的主办者/团体或合办者/团体；
  - (b) 所申请进行的计划需有助促进香港粤剧的发展，并符合基金的成立宗旨；
  - (c) 计划必须为非牟利性质，而任何因资助计划而获得的收入，必须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全数用作进行资助计划。如资助计划有任何剩余的资助金或盈余，则须退还予基金，而退还的数额以该计划的资助额为上限；
  - (d) 基金由于资源所限，申请计划的行政人员总酬金一般不可多于总开支的 10%；

- (e) 基金鼓励申请者/团体寻求不同的收入来源如票房收入及学费等，以增加计划的经费，基金亦欢迎申请者/团体引进其他资源，如其他赞助及资助，但申请者/团体带来资源的多寡并非基金资助与否的决定因素；
- (f) 申请者/团体必须提交填妥的粤剧发展基金申请表格以供考虑，获批资助及签妥《粤剧发展基金－受资助者承诺书》(承诺书)后才可实行计划。计划一般须最早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的 4 个月以后方可展开；
- (g) 申请者/团体获基金资助演出计划后，基本上只可申请更换不多于两名(六柱制)或三份之一(非六柱制演出)的主要演员，并且不可偏离基金的资助目的(例如由资深演员带领中层或新秀演员的演出必须包括以符合要求的资深演员、中层或新秀演员组合替代)，以及必须事先向基金提交充份和合理的书面解释，及获基金书面同意方可作实；
- (h) 为回应业界提出免费派发演出门票影响粤剧演出生态的意见，申请者/团体只可于每场演出派发不多于总观众座位数目的 10%作为赠票。为拓展年轻观众群，基金鼓励申请者/团体向学校团体赠予学生票。若申请者/团体欲邀请传媒、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基金顾问委员会)及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基金演出资助计划评核小组成员、议员、政府官员、粤剧界前辈及学校团体观赏演出，所涉门票亦必须包括在上述 10%的赠票内；
- (i) 倘申请者/团体因特殊情况而申请免费派发超出以上(h)段限制的门票数目，如举办学生专场以拓展新观众，则须于申请表格列明赠票数目和拟派发赠票对象，并解释原因，且须预先获得基金书面同意。派发门票应主要基于拓展新观众的原则；
- (j) 任何获资助者/团体如有免费派发有票价的门票，均须于演出完成后递交由获派赠票的人士、学校或团体签署及盖印(如属机构)以兹证明曾获赠有票价的门票。凡未能按基金要求递交证明文件或未经基金事先批准而派发任何有票价的门票，基金将作票房收入的一部分计算；
- (k) 倘申请者/团体未能遵照基金秘书处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所需补充资料以支持其申请，则视作撤回或放弃申请；

- (l) 申请者/团体于每期只可就同一范畴的计划递交一个申请，而每期最多只可就两个不同范畴的计划递交申请。至于不同的申请团体，如其最高负责人相同，或有超过一半之干事会/董事局成员/主要成员相同，即使其所属团体的名称有所不同，其于每期的申请宗数亦受本段上述数目所限。如申请数目超出前述上限，有关的申请团体或相关人士须于基金秘书处给予的指定限期内，自行决定由哪一个团体递交申请，并须向基金提供书面确认。范畴的界定及分类详见本须知第 14 段；
- (m) 为确保资助金得到适当的运用，首次获基金资助的申请者/团体必须完成获资助的计划及递交完整的计划报告后方可递交新申请。惟首次获基金资助进行具延续性的艺术教育计划的中、小学校团体，则可以在其已获资助计划完成前，向基金递交新的艺术教育计划申请，但此申请的展开日期必须在其已获资助计划完成之后；
- (n) 非首次获基金资助进行计划的申请者/团体，可于完成获资助的计划后及递交完整的计划报告前，向基金递交新的申请，惟内地/海外演出计划必须在完成获资助的计划及递交完整的计划报告后方可递交新的同范畴计划申请；而非首次获基金资助进行具延续性的儿童/青少年粤剧培训计划、艺术教育及社区推广计划和专业培训计划的申请者/团体，可以在其已获资助计划完成前，向基金递交新的同范畴计划申请，惟此申请的展开日期必须在其已获资助计划完成之后；及
- (o) 凡逾期递交计划报告的获资助者/团体，基金在未收到计划报告(包括所需的收支单据、账目报表或核数报告)前，基金保留不接受处理该资助者/团体其他申请的权利。
- (p) 除不符申请资格和资助范围外，基金有权不考虑不符本申请须知所列的其他要求的申请。另如申请者/团体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载有虚假、失实、伪造、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或隐瞒的成分，基金有权否决其申请。已获资助的计划，基金亦有权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如申请者/团体作出虚假陈述、虚报、隐瞒或提供虚假或误导的文件或资料，以获取计划的资助，更可能会被刑事检控。此外，基金保留以申请者/团体(包括计划人员(如适用)及合作单位(如适用))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者/团体(包括计划人员(如适用)及合作单位(如适用))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申请者/团体之申请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

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申请。已获资助的计划，基金亦保留权利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

3. 基于资源所限，本港中、小学校在一般情况下，只可向基金递交艺术教育范畴的资助申请，有关的资助条件见本须知第 14.4 (i)段。
4. 此外，由于资源所限及为鼓励社区团体继续利用社区资源支持粤剧「神功戏」演出，故基金不接受粤剧「神功戏」演出的申请。
5. 基金会主要及优先考虑将资源用作支持以下计划或活动：
  - (a) 培育新秀及支持中层职业演员；
  - (b) 具实验/创作性或具高度保存价值的粤剧演出；
  - (c) 优质新编/改编粤剧创作的首演/重演计划；
  - (d) 推广和延续粤剧在学校/社区/弱势社群发展的计划；
  - (e) 粤剧工作者专业培训计划；
  - (f) 设立粤剧交流平台或促进粤剧发展的互访/出访交流或到内地/海外推广粤剧的计划；
  - (g) 有关粤剧发展和传承的研究、研讨会、讲座或工作坊等；
  - (h) 搜集、保存、整理或出版香港粤剧的文献、剧本或其他相关具保存价值的资料，包括粤剧口述历史及音像资料等；及
  - (i) 其他延续粤剧发展的新计划。
6. 基金一般不支持下列计划：
  - (a) 对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政治团体作出过誉或过分宣扬的计划，或透过计划宣传及推广商业产品及商业项目；
  - (b) 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其他公营机构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教育局及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等拨款进行的恒常性计划；
  - (c) 发放救济金的计划；及
  - (d) 构成基金经常性财务负担的计划，例如申请支付团体的办公室

租金和场地经常保养及维修费用，或支付全职人员酬金；基金亦会因应个别计划的需要及对推动粤剧发展的特殊价值而酌情考虑是否支持有关的行政开支。

7. 申请者/团体所提交的资助申请，将由基金顾问委员会全权审议。申请者/团体向基金提交申请，即表示申请者/团体同意无论获资助与否，均接受基金顾问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如基金顾问委员会认为申请者/团体作出任何可能会影响基金顾问委员会审批资助申请公正性的行为，基金顾问委员会保留不处理其申请或/以及将该申请者/团体，以及该申请团体的最高负责人列入申请资助的冻结名单内的权利。所有被列入冻结名单的申请者/团体，以及该申请团体的最高负责人，除了其已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基金处理外，有关申请者/团体，以及该申请团体的最高负责人，在被列入冻结名单后的最少五个月内，均不能申请基金任何资助/计划，基金亦保留权利，就该申请者过往的表现，不会考虑该申请者/团体，以及该申请团体的最高负责人以「主要参与计划人员」身份参与的其他资助申请。
8. 申请者/团体及获资助者/团体(包括参与计划的工作人员及合作单位)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规定，不得在提出和评审申请，以及参与获资助计划期间，或藉有关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申请者/团体及获资助者/团体及两者的有关联人士均不可向基金顾委会任何委员及其辖下专责评审/评核小组任何成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辖下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的职员，以及参与处理和评审申请、监察计划进度及评核资助成效的专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该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发生违法行为，有关申请或资助的批核即告无效。有关的申请者/团体及获资助者/团体则须为基金因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及负上法律责任。
9. 申请者/团体就申请提交的申请者/团体资料将用于申请表格内「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述之用途。如填报于申请文件上的申请者/团体资料有更改，申请者/团体须于 14 个工作日历日或之前书面通知基金，以确保基金持有的申请者/团体资料正确。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申请者/团体及受资助者有权查询基金是否持有关于申请者/团体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取得该等资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准确的资料。申请者/团体如欲索取或更改资料，请以书面方式寄交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 III. 处理资助申请程序及申请办法

10. 基金每四个月接受资助申请，惟基金可因应申请情况变更接受申请日期及次数。申请者/团体一般可于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向基金提出有关粤剧发展计划的资助申请。基金届时会公布每期的资助申请截止日期。基金保留权利不处理逾期递交的申请，惟粤剧文化交流及参与特殊艺术及文化节的申请，基金会因应计划的时限性而酌情考虑作特别处理。在任何情况，所申请进行的活动仍须待批核后方可展开。
11. 本期截止申请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正 (18:00:00)<sup>1</sup>。申请者/团体必须填写后附的申请表格，及附上申请团体的注册证明、组织章程及主要成员名单。若属首次演出申请，亦须附上以往演出宣传资料或剧照供基金参考。递交申请方法如下：

(a) 亲身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若亲身送交申请书，必须不迟于申请截止时间前交抵基金秘书处，并请事先致电联络基金秘书处以便作送交安排。

- (b) 邮寄至以上(a)项所列地址；邮递申请书以邮戳为凭，必须不迟于申请截止时间前交抵基金秘书处；但基金不处理因邮资不足而延迟递交的申请，因此请确保以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已支付了足够的邮资。
- (c) 若以电邮方式透过网上递交申请书，必须不迟于申请截止时间前电邮(申请电邮地址为 **codf\_app@cstb.gov.hk**)至基金秘书处。基金将以电邮收件日期及时间为凭，接受不迟于截止申请时间的申请，而递交至基金其他电邮地址的申请将不获处理。申请者须确保其电脑可支援在网上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至基金的电邮地址，而每个电邮不应包括多于一个申请项目。申请者须检查本

---

<sup>1</sup>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截止申请时间当天下午 2 时至 6 时的任何时间内悬挂，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所公布的「极端情况」在该段时间内生效，则截止申请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下午 6 时。

身邮件可传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资料档案过多，可分成不同电邮传递（每个电邮不超过 15MB），并于电邮主题清楚注明申请者及申请项目。申请者应以 MS Word、JPEG 格式或 PDF（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档案递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且不可以分享连结的方式或其他网上传送平台递交；当中签署的部分应先亲笔签署，再以电脑扫瞄器扫瞄后以 PDF 档案提交。基金保留权利不处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或要求申请者递交亲笔签署部分的原件以作核实。

- (d) 于「资助申请一站通」网页递交网上申请  
(<https://www.ofp.cstb.gov.hk/sc/login>)

申请者/团体请避免同时以多于一种方式递交同一个申请，以免引起混乱而影响申请的处理。若申请者/团体于递交申请表格后两星期内未收到基金秘书处以电邮通知收到申请表格，须致电 3509 7086 向基金秘书处查询。

12. 以下申请将不获处理：

- (a) 逾时递交的申请；
- (b) 以上文第 11(a)至(c)段以外的方式递交的申请；
- (c) 以分享连结的方式或其他网上传送平台递交的申请；
- (d) 递交至 [codf\\_app@cstb.gov.hk](mailto:codf_app@cstb.gov.hk) 以外的电邮地址的申请(如透过网上递交)；
- (e) 未有使用《粤剧发展基金申请表格及附表》递交申请。

基金顾问委员会会以相同机制及准则评审每个资助申请。为审慎处理资助金，基金顾问委员会可视乎需要邀请申请者/团体参与会议进一步解释计划详情。

## **IV. 评审准则**

13. 评审资助申请的准则如下：

- (a) 计划的目的是否符合基金的宗旨；
- (b) 计划必须以举办良好质素的粤剧演出/节目/活动为主要目的；
- (c) 拟议的计划概念及执行形式是否可行；

- (d) 申请者/团体的背景及以往受基金资助计划的往绩(如上座率和执行能力等)、执行计划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关的艺术水平、资历和经验；
  - (e) 计划是否能惠及不同种类的人士及适当地扩大受惠人数，如活动专为弱势社群和青少年而设，或能吸引新观众；
  - (f) 所拟备的财政预算是否合理；及
  - (g) 自我评估机制，包括在质与量上的指标(如演出水平或教学水平，以及预计受惠人数)及评估成效方法(如问卷、艺术评论、邀请专家评核)是否配合计划的目标。倘申请者/团体曾获基金资助，基金亦会参考由基金演出资助评核小组成员就申请者/团体的演出活动所提交的评核报告(如有)。
14. 由于资源有限及申请数量众多，基金特别为各项范畴的申请订立不同的资助上限、评审准则及考虑因素，以达不同的粤剧发展目标。

#### **14.1 范畴一：本地演出计划**

此类计划包括一般长剧/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具高度保存价值(如古老排场戏)的足本粤剧演出计划及创新粤剧演出计划。

##### **14.1.1 一般长剧/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

- i. 此类演出申请必须有不少于一位新秀或中层演员担任六柱/主要演员，其余演员阶梯不限，资助上限为每场一般不多于 70,000 元，每团于每期连同具高度保存价值(如古老排场戏)的足本粤剧演出计划(下文第 14.1.2 段)合共计算，一般最多获支持三场演出；
- ii. 参演的新秀须符合以下要求：
  - 具潜质；
  - 有志或已投身粤剧界发展；及
  - 已加入职业班，并担任六柱/主要演员不多于 10 年(由首次在职业班担任六柱/主要演员起计至截止申请日期)。
- iii. 此类演出申请必须包括排练(如属资深演员与新秀/中层演员联合演出的计划，资深演员必须与新秀/中层演员进行排

练，以指导新秀/中层演员)；

- iv. 基金优先考虑具剧目特色的计划；及
- v. 申请者/团体重复申请演出的剧目作较低优先考虑。

#### **14.1.2 具高度保存价值(如古老排场戏)的足本粤剧演出计划**

- i. 此类演出的资助上限为每场一般不多于 70,000 元，每团于每期连同「一般长剧粤剧演出计划」(上文第 14.1.1 段)合共计算，一般最多获支持三场演出；
- ii. 此类演出申请可全由资深演员担纲演出，或由前辈指导新秀/中层演员学习演出古老排场戏或具高度保存价值而较少上演的旧剧；
- iii. 基金以计划能否达到保存、纪录或向后辈示范等目标，以及演出组合的水平作主要考虑因素；及
- iv. 此类演出申请必须包括排练(如属资深演员与新秀/中层演员联合演出的计划，资深演员必须与新秀/中层演员进行排练，以指导新秀/中层演员)。

#### **14.1.3 创新粤剧演出计划**

此类演出计划分为「长剧」及「中短篇剧」，两者均包括新编及改编剧本的首演及重演。整理既有粤剧剧本进行演出的计划不被视作创新粤剧。剧本须为完整故事，此类计划不接受折子戏申请。

基金于 2025 年及 2026 年试行「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暂时取代「创新粤剧演出计划—长剧」申请，以支持高质素的粤剧制作。

申请者/团体可于第一期(即每年 4 月)向基金提交「创新粤剧演出计划—中短篇剧」申请，以及于第二期(即每年 8 月)向基金提交「优秀粤剧演出先导计划」申请。第三期(即每年 12 月)将不再接受「创新粤剧演出计划」范畴的申请。申请者/团体于每期最多只能递交一个创新粤剧剧本申请。

## 中短篇剧 (本期只接受「中短篇剧」申请)

### (a) 首演计划

- i. 首演计划资助只限于已完成剧本创作但从未作公开演出的新编/改编剧目；
- ii. 首演计划资助一般每剧须最少上演两场，资助上限为每剧一般不多于 200,000 元(连同编剧费用)。如首演计划设有全体参与演出/制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六柱/主要演员、次要演员、下栏演员、乐师、武师、衣箱、画部、灯光、提场、舞台助理及音响等)于演出前在演出场地进行入台彩排(响排连技术排演的入台彩排)，基金会考虑提供额外上限 50,000 元的资助。即每个首演计划两场演出的总资助上限为 250,000 元；
- iii. 此类计划每场的总演出时间须为 70 至 100 分钟；
- iv. 此类演出申请的主要演员人数及行当没有限制；
- v. 计划须由资深演员担任艺术指导/艺术总监/导演；
- vi. 申请者/团体必须于提交表格时连同以下文件一并提交予基金考虑：
  - 完整剧本(基金不会考虑没有提交完整剧本的申请)；
  - 演员及制作团队(如编剧及艺术指导/艺术总监/导演)名单；
  - 如申请此项计划属改编剧目，需详细说明改编之处，以及此剧目如何有别于过往的演出，剧本必须有较大幅度的改编部份，例如具创新的演出意念、重新设计音乐、特别的舞台效果及改编曲词等；及
  - 申报有关剧本是否已获得其他机构的资助及其金额，基金会酌情考虑相应地扣减已获资助的有关金额，以避免重复资助。
- vii. 基金以计划能否鼓励创新，以及艺术指导/艺术总监/导演、制作团队和演出组合的水平作考虑因素；
- viii. 为确保质素，此类演出必须包括足够排练和响排；及

- ix. 如剧本曾获评审小组两次评核，其结果均未达获基金顾问委员会资助的水平，该剧本将不能再以「创新粤剧演出计划」范畴申请基金资助，只可申请「一般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

**(b) 首演后三年内的重演计划**

- i. 重演计划的资助上限则一般为每年两场，每年第一场重演可获一般不多于 120,000 元资助，第二场重演则可获一般不多于 80,000 元资助；
- ii. 此类计划只资助首演后首三年的重演计划(如 2023 年 8 月 1 日为首演最后一场，则资助的重演剧目须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 iii. 此类计划每场的总演出时间须为 70 至 100 分钟。
- iv. 重演计划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剧目：
- 经基金剧本评审专家小组审核而获支持进行首演的剧目；
  - 获康文署主办/委约首演的剧目；
  - 获艺发局资助首演的剧目；
  - 曾由申请者/团体自资并已完成首演的新编/改编剧目。
- v. 申请者/团体必须于提交表格时连同以下文件一并提交予基金考虑有关新编/改编剧目的质素及首演成效：
- 与首演相关的资料，如评论文章、宣传刊物及上座率(首演第二场的上座率必须达 45%或以上)等；
  - 完整剧本(基金不会考虑没有提交完整剧本的申请，基金容许申请团体对首演剧本进行修改，但不得超过一半的内容)；及
  - 如申请计划属改编剧目，需详细说明有关剧目的改编之处，以及此剧目如何有别于过往的演出，剧本必须有较大幅度的改编部份，例如创新的演出意念、重新设计音乐、特别的舞台效果及改编曲词等。
- vi. 基金以计划能否鼓励创新，以及艺术指导/艺术总监/导演、制作团队和演出组合的水平作考虑因素(重演场次必须有一半以上的主要演员与首演相同)；

- vii. 为确保质素，此类演出必须包括足够排练和响排；及
- viii. 如剧本曾获评审小组两次评核，其结果均未达获基金顾问委员会资助的水平，该剧本将不能再以「创新粤剧演出计划」范畴申请基金资助，只可申请「一般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

#### **14.2 范畴二：内地/海外演出计划**

- i. 此类计划目的为鼓励本地具专业水平的剧团到本港以外的地区作纯粤剧演出，以推广粤剧艺术，资助上限一般为：
  - 一个内地/海外城市一般不多于 400,000 元；
  - 两个内地/海外城市一般不多于 550,000 元；
  - 三个或以上内地/海外城市一般不多于 700,000 元。
- ii. 基金资助的金额将不超过计划总开支预算的 70%，而有关金额与上文(i)的金额比较，以较低者为资助上限；
- iii. 申请者/团体于同一申请年度(以截止申请日期为每年 4 月至下年 3 月计算)一般最多可获两次内地/海外演出资助；
- iv. 基金只资助一次连贯的旅程的交通，即计划的申请者/团体须从香港出发到不同地点演出并以香港为终点站；及
- v. 递交申请时，申请者/团体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境外主办单位发出的正式邀请函，或确认合作信件/文件，而主办单位须是官方、半官方机构，或当地具有相当声誉和代表性的文化艺术机构；
  - 境外主办单位的资料(包括机构简介、重要/最近活动纪录及网址)；及
  - 详细活动内容、计划日程及参加者的简介。

#### **14.3 范畴三：文化交流计划**

此范畴一般包括访港演出计划及出访交流计划。

##### **(a) 访港演出计划**

- i. 此类计划资助是鼓励本地粤剧界与非本地的优秀演员切磋交流，从而提升自我艺术水平。计划的一般资助上限为每场

一般不多于 70,000 元；

- ii. 访港的非本地演员须担演演出申请的文武生或正印花旦；
- iii. 文武生及正印花旦须均为资深演员，其余演员阶梯不限；及
- iv. 有关非本地演员必须于同一申请年度(以截止申请日期为每年 4 月至下年 3 月计算)未曾获基金资助来港演出。
- v. 此类演出申请必须包括排练(如属资深演员与新秀/中层演员联合演出的计划，资深演员必须与新秀/中层演员进行排练，以指导新秀/中层演员)。

#### **(b) 出访交流计划**

- i. 此类计划旨在鼓励本地粤剧界到内地/海外与当地的粤剧工作者交流并接受培训，以扩阔视野并为本地粤剧界带来得益或启发，故此所申请的计划一般须以交流演出及培训为主；
- ii. 基金一般不接受个别人士出席/观摩交流活动或进修课程的计划申请；及
- iii. 递交申请时，申请者/团体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境外主办单位发出的正式邀请函，或确认合作信件/文件，而主办单位须是官方、半官方机构，或当地具有相当声誉和代表性的文化艺术机构；
  - 境外主办单位的资料(包括机构简介、重要/最近活动纪录及网址)；及
  - 详细活动内容、计划日程及参加者的简介。

#### **14.4 范畴四：艺术教育及社区推广计划**

- i. 艺术教育计划须为在学校推行的粤剧活动或计划。申请须具有延续性，并以培养参加者对粤剧的兴趣及提升他们对粤剧的欣赏能力为目标。如申请者/团体属本港大专院校及中、小学校，计划须为正式学校课程/学分以外，为期一般不少于一个学期的粤剧活动/计划；
- ii. 社区推广计划则以提升大众(包括学生)对粤剧的认识、拓展观众层及凝聚社区为目标；及

iii. 每个项目参与学员的人数下限为不少于 10 人。

#### **14.5 范畴五：儿童/青少年培训/及演出计划**

i. 此类计划为增进新一代对粤剧的认识及兴趣。参与计划的儿童/青少年的年龄一般不可超过 24 岁(至截止申请日期计), 并须按以下年龄组别制定内容/执行计划:

➤ 14 岁以下; 及

➤ 15 至 24 岁。

如计划的拟订年龄组别与以上不同, 须列明原因, 供基金考虑。

ii. 儿童/青少年演出计划资助上限为每场一般不多于 50,000 元; 培训课程计划资助上限一般不多于 150,000 元;

iii. 培训课程计划为期须不少于 36 小时;

iv. 如必须有成年演员参演, 须注明成年演员的名单、参演的作用及形式; 及

v. 每个项目参与学员的人数下限为不少于 10 人。

#### **14.6 范畴六：专业培训计划**

i. 此类计划旨在鼓励业界培养不同范畴的粤剧专门人才, 受培训者不限于演员, 亦包括台前幕后工作人员, 如编剧、乐师、提场、服装、行政人员等, 以切合粤剧界的发展需要, 惟基金一般不接受以个人形式申请的培训计划。

#### **14.7 范畴七：书籍出版计划**

i. 书籍出版计划(可连光碟)以保留及传承粤剧文化为目标, 资助上限一般为 80,000 元;

ii. 宣传推广书籍可获额外资助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iii. 申请者/团体必须于提交表格时连同完整文稿一并提交予基金考虑(基金不会考虑没有提交完整文稿的申请); 及

- iv. 基金一般只资助校对、编辑、排版、印刷及推广宣传费，惟一般不资助撰稿费、版权费、运输及行政等的开支项目。

#### **14.8 范畴八：研究保存出版计划**

- i. 此类计划旨在鼓励业界或学者研究与粤剧范畴有关而又具保存价值的项目；
  - ii. 申请计划一般须于基金发出通知书后的半年内展开，及在展开后三年内完成(如通知书上的发出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则计划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展开；如计划展开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则须于 2029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及
  - iii. 申请者/团体必须于提交申请表格时连同研究内容、主要计划参与人员的资历、执行方法、计划时间表及评估成效的指标一并提交予基金考虑。
15. 如有需要，基金顾问委员会在考虑资助前邀请具相关专长的专业人士或顾问团体提供专业意见。此外，基金有权因应申请的竞争情况，订立不违反现有评审准则的客观标准以便评审申请。
16. 申请一经批核后，基金秘书处会向申请者/团体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告知有关申请结果。

### **V. 发放资助金安排**

17. 获资助者/团体收到通知书后，必须在指定期限内交回签妥的承诺书(如欲索阅范本，请致电基金秘书处)，以示同意按照承诺书的条文接受及运用资助金，并执行资助计划。
18. 基金批出的资助金将分期以划线支票发给获资助者/团体。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申请者/团体的姓名/名称相符。发放资助金的一般安排如下：
- (a) 就港币 70,000 元以上资助
    - i. 在签妥承诺书后，基金一般会在计划开展前三个月及在收到获资助者/团体提供已租借活动场地或基金要求的其他

文件，以证明计划将如期展开后，向获资助者/团体预先发放相等于所批资助金 50%的款项；获资助者/团体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中期报告或基金指定的进度证明文件后，基金会再发放相等于所批资助金 30%的款项；及

- ii. 计划完成后，如基金对计划的成效认为满意，并接纳获资助者/团体按下文第 VI 段的《使用资助金及填写资助计划报告须知》而递交的计划报告、账目报表及经获资助者/团体签署核证及盖上团体印章(若获资助者为团体)的收支单据(若资助金为 7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或核数师报告(若资助金超出 100,000 元)，便会向获资助者/团体发放相等于所批资助金其余 20%的款项。但如基金确定计划尚有盈余，盈余金额会从资助金中扣回。

(b) 就港币 70,000 元或以下资助

- i. 基金将会在计划完成后向获资助者/团体发放所批的资助金额。在签妥承诺书后，基金会在计划开展前三个月要求获资助者/团体提供已租借活动场地或基金要求的其他文件，以证明计划将如期展开；及
- ii. 在计划完成后，如基金对计划的成效认为满意，并接纳获资助者/团体按下文第 VI 段的《使用资助金及填写资助计划报告须知》而提交的计划报告和账目报表，以及所有经获资助者/团体签署核证及盖上团体印章(若获资助者为团体)的收支单据以证明与计划有关的开支及收入，便会向获资助者/团体发放所批资助金 100%的款项。但如基金确定计划尚有盈余，盈余金额会从资助金中扣回。

- (c) 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因应资助计划的性质及基金的资助条件调整发放资助金的分期次数及每期发放资助金百分比的安排。此外，凡逾期递交计划报告的获资助者/团体，基金在未收到计划报告(包括所需的收支单据、账目报表或核数报告)前，除保留不接受处理有关获资助者/团体其他申请的权利外，亦不会发放所涉计划余下的资助金。在此情况下，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取消或削减已批核的资助金。获资助者/团体在接获基金通知后，必须立即退还基金顾问委员会所指定的资助金额；及

- (d) 若获资助者/团体未有妥善使用资助金，基金保留一切权利，追究获资助者/团体在处理计划账目上的责任，并要求资助者/团体

退还基金顾问委员会所指定的资助金额。此外，基金并保留绝对权利，在任何时间经考虑获资助者/团体的最新资源状况或与资助有关的最新发展因素后，取消或削减已批核的资助金。获资助者/团体在接获基金通知后，必须立即退还基金顾问委员会所指定的资助金额。

## **VI. 使用资助金及填写资助计划报告须知**

19. 获资助者/团体须按照以下准则及程序使用资助金，并在计划完成后，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报告及单据文件予基金审核。

### **(a) 提交报告**

- i. 受资助者须于计划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基金提交填妥及附有整个计划的收支单据的报告。若因特殊原因而未能依时递交报告，必先向基金提出及取得基金批准，否则会影响日后的申请，基金亦会考虑追讨已拨出的资助金；
- ii. 受资助者须在每张正本单据上加上编号及由受资助的个人/团体的最高负责人或认可代表(须提供授权书)签署核证及盖上团体印章(若属团体)。受资助者如欲基金发还正本单据，则必须同时提交一份已加上编号的单据副本，并由受资助的个人/团体最高负责人或认可代表(须提供授权书)在该副本单据上加签及盖上团体印章(若属团体)，以供基金存档；
- iii. 凡获资助超过 100,000 港元的受资助者，必须委任香港执业会计师就资助计划的收支进行独立审计及提交核数师报告。资助金超出 100,000 港元至不多于 300,000 港元的计划，核数及会计费上限为 5,000 港元，至于资助金超过 300,000 港元的计划，核数及会计费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 10%。基金亦接受获资助 100,000 港元或以下的受资助者自行委任香港执业会计师进行核数，但不可将核数及会计费列作开支的一部份；
- iv. 上述核数师报告必须由受资助的个人/团体最高负责人签署确认，并加盖受资助剧团的正式印章。受委任的核数师亦须按《使用资助金及填写资助计划报告须知》，以及于资助计划申请获批后按相关的《核数报告指引》所列要求于核数师报告内恰当反映有关资料及数据。若基金提出，受资助者亦需提供资助计划的收支正本单据供基金审核；及

- v. 若受资助者在基金资助计划报告及其附件内提供任何不实或具误导成份的资料或数据，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取消或削减已批核的资助金，并会追讨所涉的资助金。若个案涉及抵触香港法例，基金将转介有关的执法机构处理。

## **(b) 开支**

- i. 内销票、纪念品或赠阅之制成品均不可列为开支项目，基金保留权利不接受任何超出批准预算的开支、新增开支和未经事前书面批准而购买的器材开支，以及基金认为不合理或与计划无直接关系的开支项目，并从已拨资助金中扣除不接受的开支；
- ii. 酬金单据上须列明收款人姓名、职位、工作日期、计划名称或演出剧目名称(如适用)及实收金额，并在征得收款人同意下写上身份证号码，最后由收款人签署确认。乐师费的单据可由乐师领班签收，并须列明每名下手乐师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须征得收款人同意)及所收酬金。另除非有合理的解释，受资助者须按批准预算支付酬金而不得超出所批准的总上限，另除非已获基金书面指明特别批准，行政人员总酬金不可超出总开支的10%；如行政费有任何更改，受资助者必须事先取得基金书面批准。受资助者应参考廉政公署发出的《「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采用当中相关的建议措施，以避免在采购物品与服务、招聘和管理项目员工，以及相关的财政及会计的管控措施方面，会面对贪污、基金的资助被挪用或滥用等的风险。此外，基金若对酬金单据有疑问，保留权利要求受资助者提供进一步资料或向参与计划的个别人士求证，以确定收款人实际上有收取相关的酬金；
- iii. 此外，基金容许受资助者因运作需要而以现金支付计划开支，惟每次交易支付的现金额不可多于 30,000 港元。基金不会接纳超出此上限的现金开支项目纳入为计划开支的一部份；及
- iv. 获资助的粤剧(长剧/中短篇剧及折子戏)演出计划每场演出只可申报一次排戏/响排及该场演出的膳食支出，每位演员及工作人员该次排戏/响排或演出膳食支出可申报的上限为 70 元，并须提供有关单据。

### **(c) 收入**

- i. 受资助者必须如实申报获其他机构资助或赞助的收入，银行利息亦须纳入为收入的一部份，基金所批核的资助金亦必须只用作支持所批准的开支项目。基金保留权利向其他资助或赞助机构查核资助计划是否有获双重或重复资助或赞助，以及从拨出资助金扣除获双重或重复资助或赞助的金额；
- ii. 演出票房收入须附城市电脑售票网或演出场地发出的文件以兹证明。受资助者必须如实填报所派发赠票(包括没有票价及有票价的门票)的数目及对象，以及由获免费派发有票价门票的人士、学校或团体签署及盖印(如属机构)以兹证明获赠有票价的门票。凡未能按基金要求递交证明文件或未经基金事先批准而派发任何有票价的门票，基金将作票房收入的一部份计算；及
- iii. 除非事先获得基金书面同意，受资助者在计划完成后或签署的承诺书终止前或随时在基金的要求下，必须以市价变卖以基金资助款项所购置的资产，并以公开和公正为原则进行变卖。所有由变卖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受资助者须列为收入的一部份。

### **(d) 盈余/亏损**

- i. 经基金审核资助计划的收支而全权厘定的盈余，必须如数归还，否则会影响日后的申请，基金并保留采取法律行动追讨的权利。如经基金审核资助计划的收支后录得亏损，受资助者须自行解决有关亏损，基金不会额外提供资助填补有关亏损。

## **VII. 获资助者/团体的责任**

20. 获资助者/团体在进行计划前，须取得适当的工作签证、牌照及批准文件、支付所需的专营权或版权费。获资助者/团体须负责办理所需的手续。为预防有人因意外而向举办机构提出申索，获资助者/团体亦须购买公众法律责任或其他适合的保险。
21. 获资助者/团体须将完成的计划材料及不可撤销的知识产权特许无条件授予基金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让基金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毋须缴交特许使用费或其他费用的情况下，使用计划材料作推动粤剧发展之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教育、复制、展示、推广及宣传

用途), 但基金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均不会拥有计划材料的知识产权。此外, 获资助者/团体须对任何第三方就计划材料侵犯版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提出的所有申索负上全责, 并就任何此等向基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的申索, 对基金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十足弥偿。

22. 举办基金资助的计划时, 获资助者/团体须在所有宣传物品及刊物(包括新闻稿、背幕、海报、横额、请柬、场刊及传单)上清楚注明计划由「**粤剧发展基金资助**」, 并根据基金载于网页 <http://www.coac-codf.org.hk> 内「鸣谢指引」列明的要求作出鸣谢, 并必须在印制有关宣传物品及刊物前, 获取基金书面同意各项鸣谢格式。此外, 获资助者/团体应在宣传活动, 如记者招待会或发布会展开、或发放新闻稿前, 知会基金秘书处。获资助者/团体不能利用计划的宣传活动、物品或刊物作宣传及推广商业产品及商业项目的用途。
23. 获资助者/团体在接受其他机构或人士的捐款、以现金或实物资助或赞助, 作为合作伙伴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基金支持的计划前, 必须事先取得基金书面批准, 且不可接受烟草公司或烈酒公司的资助或赞助。计划完成后, 获资助者/团体应提交账目报表, 说明所得捐款、其他资助和赞助款项的详情。倘获资助者未能遵行上述要求, 基金可撤回有关资助, 并会追讨所涉的资助金。
24. 获资助者/团体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例, 以及基金就计划不时发出的指示, 确保计划妥善及依法进行。

## **VIII. 监察和评估资助计划**

25. 获资助者/团体须安排基金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或其代表出席资助计划的活动及资助演出的排练或培训, 以评核资助计划是否已达到计划既定的目标。为加强基金监察和评估演出计划的成效, 获资助者/团体须同时安排基金演出资助计划评核小组(由具资历及关心粤剧发展的人士组成)的成员出席演出活动, 以便他们提交评核报告, 作为基金日后批核新申请时参考。此外, 如基金顾问委员会提出要求, 获资助者/团体在提交计划报告时, 须夹附已取得所有版权持有者及参与演出的相关人士或团体同意而制成的演出/活动录像, 作为基金顾问委员会评估受资助计划的成效之用。

26. 未经基金批准，获资助者/团体不可更改计划内容。获资助者/团体提交的计划详情及资料如有更改，须于计划的原订展开日期至少四星期之前向基金提出，并获其书面同意方可改动。
27. 如有关活动已取消，获资助者/团体亦须立即书面通知基金，说明取消活动的原因。在此情况下，获资助者/团体须向基金退还所有预支的资助款项。
28. 获资助者/团体必须按上文第 VI 段的《使用资助金及填写资助计划报告须知》使用资助金，并须于计划完成后的三个月内提交计划报告，报告须包括下述内容：
  - (a) 按照计划既定目标和质量上的表现指标评估计划成效；
  - (b) 活动的照片及/或记录(如适用)；
  - (c) 参加者和使用者的评语及意见(如适用)；及
  - (d) 新秀表现的检讨(适用于所有属资深演员扶植新秀的演出计划)。

## **IX. 查询电话、修订资助申请须知及申请表格**

29. 查询请致电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联络电话 3509 7086 或 3655 5627。
30. 基金保留修订本申请须知及申请表格的权利，事前毋须知会申请者/团体。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2026年4月